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诺思兰德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预留”）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预留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授予预留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诺思兰德本次授予预留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诺思兰德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过程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3月18日，诺思兰德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4月7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19日
- 2、预留授予数量：760,000股
-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 4、预留授予价格：8.60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公告日总 股本的比例(%)
1	肖瑞娟	核心员工	300,000	39.4737	0.1166
2	梁明征	核心员工	300,000	39.4737	0.1166
3	冯丽娜	核心员工	160,000	21.0526	0.0622
合计			760,000	100.0000	0.29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思兰德本次授予预留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预留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陈 烁

赵 妍

2022年4月20日